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1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仕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孝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雅仕貿易有限公司、廖孝悌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三普夢想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因109年度基小字第1112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二)提出上訴理由狀及其繕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和上訴理由；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和第4款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77條之16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雅仕貿易有限公司、廖孝悌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，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自應命其補繳；又所提之上訴狀內僅載明不服原判決，未載明原判決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命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而上訴

01 人之上訴雖有前開不合程式情形，惟此等情形可以補正，自
02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之書狀並補繳
04 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08 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雅婷